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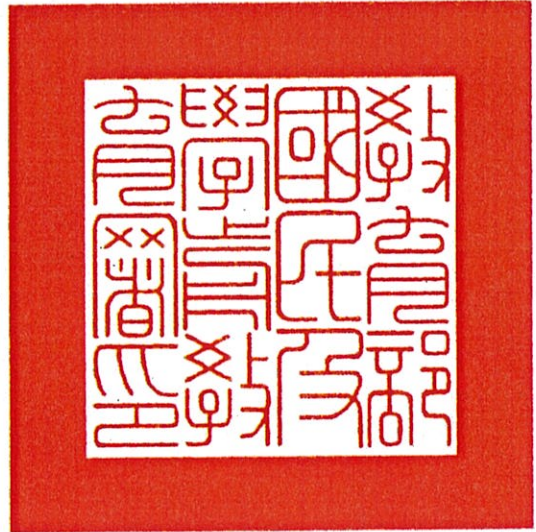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5359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

署長 彭富源